# 零售商在线申请和延期烟草零售商许可证

必修单元

# 重要提示:

此烟草零售商许可证的所有人或 法定责任 方必须通过 审查并证明自己 已了解烟草零售商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完成以下单元培训。 如果您不是该许可证申请所涉及经营机构的所有人 或法定责任方,则 无需参与此单元培训 或提交烟草零售商许可证申请。

## 什么情况下须持有 费城烟草零售商许可证?

在费城,销售以下任何产品须持有烟草零售商许可证(见《费城法典》 (Philadelphia Code) 第 9-631 条):

- 任何含有烟叶的物质,包括香烟、雪茄、烟斗烟丝、水烟、鼻烟、湿鼻烟、嚼烟、蘸烟、 比迪烟或其他任何烟草制品。 (第 9-631(1)条)。
- 任何旨在用于或者预计用于人类消费的含有尼古丁或者输送尼古丁的产品,或此类产品的任何部分,而此类产品并未获美国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批准或以其他方式核证可作为戒烟产品出售,或用于其他医疗用途。(第 9-631(1) 条)。
- 电子吸烟装置、电子烟、电子水烟或其他旨在将尼古丁输送给从该装置吸入尼古丁的人的电子烟产品,包括任何含有尼古丁的溶液、化合物或其他物质,以及为与此类装置一起使用而制造的产品。(第 9-631(1) 条)。

## 烟草零售商许可证的 适用场所

- 烟草零售商必须在长期且固定的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通过移动设备售卖。
  (第 9-631(2)(c)(.6) 条)。
- 烟草零售商许可证的持有人不得将该许可证转交给其营业场所新所有人,或将该许可证转 移用于其新经营场所。(第 9-631(2)(d)条)。
  - 如果经营场所或所有人发生变更,则须申请新的烟草零售商许可证。
- **规划区域密度限制(《**卫生局管理条例》(Board of Health Regulation) 2016 年 12 月 8 日)
  - 费城每个规划区域所拥有的烟草零售商许可证总数不得大于该规划区域根据日间通勤 人数调整后所得人口数除以 1,000,并在四舍五入后得出的数字。

- 规划区域密度限制(《卫生局管理条例》2016 年 12 月 8 日)
  - 费城公共卫生部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为达到烟草零售商密度上限的规划区域设置候补名单。
    - 在收到被移出候补名单的通知后,零售商可在30日内提交完整申请。

#### • **相关**链接:

https://phl.maps.arcgis.com/apps/InformationLookup/index.html?appid=f9325181c4a74356b952448e788efec9

#### 烟草零售商许可证的适用场所

#### 500 英尺的学校缓冲带 (卫生局管理条例 2016 年 12 月 8 日)

- **距离 K-12 基**础教育学校 500 英尺的范围内不得发放烟草零售商许可证。
  - 相关链接:

https://phl.maps.arcgis.com/apps/InformationLookup/index.html?appid=f9325181c4a74 356b952448e788efec9

- **密度和缓冲带例外规定** (《卫生局管理条例》2016 年 12 月 8 日)
  - 2017 年 2 月 15 日之前收到许可证的烟草零售商,如果每年继续正确延期烟草零售商许可证,则不受规划区域密度和学校缓冲带规定的限制。
  - **如果烟草零售商因**违反《费城法典》第 9-622(6)(e) **条的**规定而收到烟草停售令或停止营业令,则已免除遵守规划区域密度和学校缓冲带要求的烟草零售商许可证可能会失**去其豁免**权。

#### 针对烟草零售商许可证持有人的合规要求

#### 烟草零售商许可证持有人必须:

- 在获得许可的场所清楚地展示烟草零售商许可证。 (第 9-631(2)(b) 条)。
- 拥有宾夕法尼亚州税务局 (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Revenue) 颁发的有效香烟零售商经营执照。 (第 9-631(2)(c)(.4) 条)。
- 拥有费城市政府颁发的有效商业活动执照。 (第 9-631(2)(c)(.5)条)。
- 每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线延期烟草零售商许可证,并支付 300 美元的年费。
  - 11 月 2 日之后收到的延期申请须支付 50 美元的滞纳金。
  - **12 月 31 日<sup>2</sup> 后收到的延期申**请将不予受理。 **烟草零售商必**须申请新的许可证,**并遵守**规划 **区域密度和学校**缓冲带限制。
- 两年内违反《费城法典》第 9-622 条 (关于向青少年销售香烟、其他烟草产品或电子吸烟装置)的次数不超过两 (2) 次。
  - 同一天发生的多次违规被视为一次违规。

#### 烟草和电子吸烟装置销售要求

- 严禁向青少年出售:
  - **向年**龄不满 21 **周**岁的人员出售香烟等烟草产品或电子吸烟装置是违法行为。 (2018 年《宾夕法尼亚州 综合 **法**规》 (18 PA. Cons. Stat.) **第** 6305(a) **条**)。
  - **不得向客人出售香烟等烟草**产品或电子吸烟装置,**除非**该客人:
    - 出示政府颁发的可证明其法定年龄的附照片身份证件。 (第 9-622(1)(b)(.1) 条)和 (第 9-633(2)(b)(.1) 条)
- 烟草零售商应在香烟、其他烟草产品或电子吸烟装置的所有销售点清楚张贴警告标志,明确告知严禁向21岁以下人员出售此类产品。(第 9-622(d)条)和(第 9-633(2)(d)条)
  - o 警告标志示例链接: <a href="https://www.phila.gov/media/20220413130913/Tobacco-Age-Warning-Sign 4 22.pdf">https://www.phila.gov/media/20220413130913/Tobacco-Age-Warning-Sign 4 22.pdf</a>
- 如果在两年内收到三 (3) 次与向 21 岁以下人员出售香烟等烟草产品或电子吸烟装置相关的销售违规通知,烟草零售商将被勒令停止烟草销售一 (1) 年。(第 9-622(6)(e) 条)(《卫生局管理条例》 2016 年 9 月 8 日)。
- **无制造商包装提供的包装而**销售香烟等烟草产品或电子吸烟装置(**例如"散装烟**")**是**违法行为。 (第 9-622(2) 条)。

#### 烟草和电子吸烟装置销售要求

#### 罚款

- 违反《费城法典》第 9-622 条(与向青少年出售相关)、第 9-631 条 (与烟草零售商许可证相关)和第 9-638 条(与电子吸烟装置相关) 的要求,将被处以 250 美元的罚款。
- **在未取得烟草零售商**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香烟等烟草产品或电子吸烟 装置,可能会被处以最高 2,000 美元的罚款。

#### 申诉

o **如果烟草零售商**认为自己不应被开具罚单,可以向市行政复议办公室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Review, OAR) 提出申诉。

#### 举报烟草零售商违法行为

- 公民举报烟草零售商违法行为
  - 公众可通过在线或电话方式举报潜在的烟草销售违法行为。
    - 拨打 1-888-99-SMOKE (76653) 并留言; 或
    - 编辑短信"SALES"并发送至 1-888-99-SMOKE (76653); 或
    - 在线举报: http://smokefreephilly.org/report-illegal-activity/
  - 公众可就以下任何问题进行举报:
    - 未能要求出示并检查身份证件
    - **未**张贴年龄警告标志
    - 未展示有效的烟草零售商许可证
    - 出售"散装烟"(单支香烟)或无包装的烟草产品

# 《室内空气清洁及劳工保护法》(Clean Indoor Air Worker Protection Law, CIAWPL)

- **不得在室内吸烟、使用其他烟草**产品或电子吸烟装置,除非符合下列例外情况之一并 提出申请:
  - 特别烟草经营机构例外,或
  - 特别电子烟经营机构例外,或
  - 烟草产品分销企业例外
- 对于符合"特别烟草经营机构例外"、"特别电子烟经营机构例外"或"烟草产品分销企业例外"的机构,在其户外服务区域或人行道咖啡厅部分,不允许吸烟或使用其他烟草产品以及电子吸烟装置(《卫生局管理条例》2015年10月8日)。

# 特别烟草经营机构例外

• 特别烟草经营机构例外——作为特种烟草机构 (STE) 申请针对 CIAWPL 的例外资格,该机构必须证明烟草、烟草相关产品和附件的现场销售或租赁占其年度总销售额的百分之十五 (15%)或以上(第 10-602(2)(3) 条)。

• 申请链接: <a href="https://www.phila.gov/media/20190415165756/Mar-2019-STE-Application.pdf">https://www.phila.gov/media/20190415165756/Mar-2019-STE-Application.pdf</a>

## 特别电子烟经营机构例外

- 特别电子烟经营机构例外——作为特殊电子烟机构申请针对 CIAWPL 的例外资格,该机构必须证明其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50%) 来自电子烟、相关产品或其组成部件的销售,包括电子烟雾化器、汽化器、电池、替换烟弹以及任何可用于这些装置的溶液(第 10-614(1)(b) 条)。
- 申请链接: <a href="https://www.phila.gov/media/20181003154351/Specialty-electronic-cigarette-establishment-exception-form.pdf">https://www.phila.gov/media/20181003154351/Specialty-electronic-cigarette-establishment-exception-form.pdf</a>

#### 烟草产品分销企业例外

- 。烟草产品分销企业例外——作为烟草产品分销企业申请针对 CIAWPL 的例外资格,该企业必须证明其主要业务为在经营场所内外进行烟草、烟草相关制品及配件的零售和/或批发。"主要"是指年销售总额的百分之九十 (90%) 或以上来自烟草、烟草相关产品和附件的销售。(第 10-602(2)(h) 条)
  - 申请链接: <a href="https://www.phila.gov/media/20181003154352/Tobacco-products-distribution-business-exception-form.pdf">https://www.phila.gov/media/20181003154352/Tobacco-products-distribution-business-exception-form.pdf</a>

# 保护社区免受非法烟草和电子吸烟装置销 售的影响

- •尼古丁上瘾可能始于消费一支散烟或一包烟
- 90% 的烟民在 18 岁以前便开始吸烟
- · 每 3 个尝试吸烟的年轻人中,就有 1 人会成为终身烟民

请遵守所有烟草销售法律,切勿向任何21岁以下的人出售烟草产品。

#### 本人证明:

- 本人为此烟草零售商许可证申请所提及经营机构烟草零售商许可证的所有人或法定责任方;并且
- 本人已阅读前述材料并知晓其所述适用于申请费城市政府颁发的烟草零售商许可证的要求;并且
- 本人负责培训和日常监督此烟草零售商许可证申请中所涉及营业机构的所有员工,确保其了解并遵守 本文所述要求;并且
- 本人已经完成对当前在职员工的培训,并将继续对未来所有员工进行培训,确保其了解并遵守本文所 述要求;并且
- 本人将对违反本文所述要求的所有员工加以惩处,避免重复发生违法行为;并且
- 本人宣誓,就本人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并接受2018年《宾夕法尼亚州综合法规》 第4904条涉及对政府当局未经宣誓作假行为的惩处规定。